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

聊城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、开发区财政金融部、高新区财政金融部，度假区农业农村局、度假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现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力争于 6 月 15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发放到位，并于 7 月 5 日前将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，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，存在县级财政垫付情况的，请同步报送清晰完整准确的佐证材料。



2023 年 6 月 7 日